

第一部分

股份制改革理论

试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 股份制度

(1985 年 1 月)

- 股份制是联合生产的一种形式。
- 社会主义条件下股息红利不反映剥削关系。
- 我国应建立广义的股份制度，采取多样化的组织形式。
- 逐步使我国股票发行、交易法律化和规范化。
- 有控制地和适当地开放股票市场。

股份公司、股票、债券、股票交易，对很多同志来说是生疏的，而且传统的看法是，这些东西是资本主义的“毒瘤”，股份制度是一种欺诈制度，对社会主义有害无益。然而，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少地方都出现了用发行股票、建立股份公司的方式来筹集生产建设资金的情况，并取得了一些很好的效果。这就向人们提出了一系列的新问题：股票、股份公司的性质是什么，社会主义条件下应不应该存在股份制度，它有

哪些积极或消极作用，社会主义社会可以不可以发行股票，如何发行？等等。

笔者准备就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股份制度问题谈几点粗浅的看法。

一、股份制度是联合生产的一种形式

从广义上说，凡是通过各种不同份额资本的集中而进行联合生产与经营，并按投入资本的份额参与管理和分配的形式，都可称为股份制度；从狭义上说，股份制度就是指通过发行股票、建立股份公司筹集资本，进行生产和经营的形式。

股份制度及它的最典型形式股份公司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生产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其一是高度发达的商品货币经济，其二是社会化大生产。这些特点决定了必须有大量的货币资本才能进行生产。因此，资本主义生产需要资本的积累和集中，而个别资本的积聚是远远不能满足资本主义生产需要的，“还在资本主义生产初期，某些生产部门所需要的最低限额的资本就不是在单个人手中所能找到的”。^①资本主义找到了资本积累和集中的两个最有力的杠杆——信用和竞争。信用事业把分散的货币资金集中到单个或联合的资本家手中，使个别资本变成社会资本，对资本的积累和集中起了巨大作用。竞争一般通过两条途径使资本得以高度集中：一是通过强制吞并，使资本集中在实力雄厚的大资本家手中；二是“通过建立股份公司这一比较平滑的办法把许多已经形成或正在形成的资本溶合起来”。^②而发行股票，建立股份公司，实际上是通过信用手段筹集资本的一

种方式。可见，股份制度、股份公司是在资本积累过程中，在资本主义信用和竞争的基础上产生的。

股份制度对资本主义生产的高度发展起了无可估量的作用。股份公司加速了资本集中，使资本主义生产规模迅速扩大。马克思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末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③通过股份制度集资的办法加速了资本技术构成的变革，促进了技术的极大进步。进行股票、债券交易是迅速获得和传播生产与经营信息的有效途径，它加速了资本周转。资本主义经济的高度发展与股份制度的十分发达是分不开的、相辅相成的。有人说，没有股份公司，没有股票、债券交易，就没有今天的工业社会。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没有股份公司和股票交易是不可思议的。

事物的发展具有两重性。股份制度、股份公司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然而，股份制度一开始就包含着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扬弃。

首先，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进行集资，把单个资本家的资本集中起来，把社会上闲散的货币汇集起来，形成统一的社会资本进行生产，并按资本投入的份额进行管理和利润分配，这是一种联合生产与经营的组织形式。在股份企业中，出现了为组织社会化生产而进行的监督劳动和管理劳动，产生了经理、总工程师。这种劳动，这些人的管理职能，不仅是资本家所需要，而且是社会生产的需要。他们的工资不是以资本所有权为准，而是管理劳动的报酬。

其次，股份公司采取集资办法进行生产和经营，是把私人

资本转化为公共资本、社会资本的一种形式，股份公司本身也取得了社会企业的地位。这是对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扬弃。马克思说：“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④

第三，股份公司的发展，形成了巨大的垄断组织，即辛迪加、托拉斯等组织。这些组织使生产更加社会化，用现代化手段组织和管理生产。这为社会主义准备了物质条件，是社会主义可以直接利用的组织形式。恩格斯指出，大股份公司在相当大范围内对生产与经营进行统一的调节、领导和管理，“已经最令人鼓舞地为将来由整个社会即全民族来实行剥夺做好了准备”^⑤。十月革命后，列宁进一步指出，要从资本主义那里把银行、辛迪加、良好的工厂、试验站等这些现成的组织形式夺取过来。

总之，股份制度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同时又是在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一种生产与经营的组织形式。股份企业具有社会企业、劳动社会化和财产共有形式的特点。因此可以说，股份制度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定阶段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生产经营方式，是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组织社会化大生产的一种方式。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⑥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被消灭后，只要有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

产的条件，股份制度完全可以作为社会生产的一种组织形式而发挥作用。

必须指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股份制度虽然是一种联合生产的组织形式，其中包含着向新的生产方式转化的因素，但是它仍然是一种欺诈制度，“是一种没有私有财产控制的私人生产”。^⑦在股票交易中，小鱼为鲨鱼所吞掉，羊为交易所的狼所吞掉。股份制度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性质，而是加剧了它的各种矛盾和对立。这并不是股份制度本身的弊病，而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生产社会化的基本矛盾所决定的。股份制度所表现出来的劳动社会化、财产公有、收益的公共分配，仅仅是形式上的，不可能改变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实质。正如马克思明确指出的：“在股份制度内，已经存在着社会生产资料借以表现为个人财产的旧形式的对立面；但是，这种向股份形式的转化本身，还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因此，这种转化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而只是在新的形态上发展了这种对立。”^⑧

实际上，股份制度更适合于以联合劳动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进行社会化大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资金运动，通过信用制度和股份制度筹集资金，是可行的和有效的。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主义生产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联合劳动，而股份制度恰恰是联合生产的组织形式。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决定了社会主义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全可以在国家计划的统一指导下进行，可以克服和避免资本主义条件下个别企业生产的计划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盲

目性所造成的危机。总之，股份制度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给社会主义创造的现成的劳动组织形式，只要合理地利用股份制度，一定会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股份制度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 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建国初期，我国曾存在过股份制度。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我们曾利用股份制度这种形式，迅速地把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公有经济，把个体所有制和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了解决农民生产、消费、供销和信贷等方面的困难，在国家的扶助下，由农民集资入股建立起供销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合作社的财产归社员集体所有，并实行按股份分红。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一开始就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组织形式。它们在组织农村商品供销、信贷，支持农村经济发展，解决农民困难等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

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股份制度在我国也基本上被取消了。原来集体入股建立起来的供销社变为国营商业企业了，农村信用社也变成“官办”的了，多年不进行股份分红^①。原因在于，我们片面地认为股份制度是资本主义的东西，最多是一种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形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不能利用股份制度的。另外，我们对公有制的理解上也片面地强调“一大二公”，对多种经济形式和劳动组织形式注意不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总结了经验，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特点作了实事求是的分析。

我国经济以国营经济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了迅速发展生产，搞活经济，必须采取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管理方式和劳动组织形式，必须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筹集生产建设资金。这样，可不可以利用股份制度，可不可以用发行股票的办法筹集资金，可不可以建立股份公司、股份企业的问题自然而然地提出来了。我们在利用外资领域已经较好地采用了股份制度，例如中外合资企业就是股份制度的一种形式，当然是国家资本主义形式。那么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内部可不可以利用股份制度呢？答案是肯定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完全可以而且也应当充分运用股份制度。《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为了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必须认真总结我国的历史经验，认真研究我国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发展要求，同时必须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股份制度就是我们应该吸收和借鉴的适应现代化生产的一种经营管理形式。

过去我们主要通过财政收缴税利和国家银行吸收存款以及居民储蓄的方式把资金集中到国家手中，由国家分配到生产与流通的各个环节，这对于国家掌握大量资金，保证重点建设，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今后，财政和银行渠道仍是我国集中和分配资金的主要渠道。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单纯依靠国家集中和分配资金是远远不够的。国家不可能对各地区、各部门的需要完全满足和照顾，因此有些急需发展的行业和产品往往不能及时得到资金。对于众多的集体企业，国家更是力莫能及。基本上靠单个企业的内部积累来扩大生产，速度很慢，效率很低。发展股份制度，用入股投资、发行

股票办法筹集资金，是补充国家资金不足的有效途径之一，对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1) 它可以广泛动员社会闲置和分散的货币资金，形成巨额资金，在不要国家投资的条件下，迅速形成生产和经营能力，生产出社会需要的产品。马克思指出，股份公司的成立，使“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⑩。广东佛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1984 年 6 月 21 日发行股票，不到 20 天就收到股金五百多万元。北京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在筹备期间就吸收股金三百多万元。江苏省江阴县集资入股金额相当于全县两年的地方财政收入。

(2) 可以向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集资兴办企业和其他事业，既满足人民生活所急需，又能扩大就业。例如，有的地方利用入股集资兴办各种服务事业，解决知青就业。有的地区农民入股集资购买公共汽车，解决山区运输难的问题。

(3) 通过发行股票集资，可以加速老企业的技术改造。目前老企业的更改资金严重不足，利用发行股票集资进行技术改造是切实可行的办法。国营佛山市棉织二厂 1983 年急需一些资金进行设备改造和补充流动资金，该厂采取发行股票向职工集资的办法，集资四十四万元，用三十二万元购买六台宽幅织布机，代替原来的窄幅织布机，其余用作补充流动资金。当年就增加税利十四万九千元。

(4) 对国家投资不足或不能投资的开发性事业及投资时间较长的开发性事业，采用集资方式进行开发是一个较好的方法。比如对旅游区的开发，对荒山、荒地和滩涂的开发，对电力的开发等，都可采取这种办法。我国水电部为了缓和电力紧张的局面，1981 年提出欢迎地方集资、合资办电的措施，

到 1983 年上半年，地方投资额已超过十六亿元。最近水电部又提出欢迎企业和个人投资入股办电。这样必将对加速我国电力事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5) 通过发行股票集资兴办企业，可以打破地区和部门的限制，加强资金的横向流动，对于促进专业化协作的发展、开发落后地区、打破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有积极的作用。发行股票集资比较灵活，无论全国哪个地区和部门，无论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还是个人都可以投资入股。这样就能广泛动员资金，使资金在地区间流动，建立起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企业。发达地区的资金可以流入落后地区。现在有不少省市在其他省市投资，一些省市也欢迎其他省市来投资，这对于促进地区经济的平衡发展是有好处的。1984 年 8 月，贵州省政府决定成立贵州省资源开发总公司，引进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开发资源。总公司采取各方集资入股办法，发行股票来筹集资金。这是开发和利用贵州丰富资源的有效措施。

(6) 通过发行股票进行集资，可以加强信息交流，促使资金向投资少效益高的方向流动。因为入股投资是否获利关系甚大，不管是集体还是个人投资者都必须认真捕捉信息，调查市场情况，预测集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效果。这对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是十分有益的。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股份公司、股份企业（中外合资企业除外）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组织形式，是一种集体所有制企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股份企业从属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要求。在我国，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参加入股投资，其资金是企业资金的一部分，是工人创造的纯收入的一部分。购买股票的个人，基本是社会主义的劳动者。

因此，这是真正的联合劳动的组织形式。这种企业与国营企业不同，正如马克思所说，股份公司把以前由政府经营的企业，变成了公司的企业^①。这种企业与目前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也不同，集体所有制企业没有个人的股份，而股份企业由集体和个人共同投资，共同管理，联合劳动，共同分配成果。因此，这种企业可谓真正意义上的集体所有制。这种企业的好处在于，它有利于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人人都是企业的主人，大家都关心经营成果，股东有权参与企业管理，这有利于提高企业生产和经营效益。吉林省梨树县水暖件厂是个只有百名职工的集体小厂，1983年秋，这个厂为了扩大企业资金，发动全厂职工个人集资入股。这种做法受到全厂职工的欢迎，职工纷纷入股。职工入股后，工厂让股东参与管理工作，企业的经济效益同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密切联系在一起了。他们当家理财，关心集体，原材料消耗下降，产品质量越来越好。到1984年上半年，以创造利润四万三千元，比1983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十五。

现在我国已具备了利用股份制度进行经济建设的条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生产发展了，人民的生活水平有很大提高，手里的货币结余增加了。近几年来，我国城乡储蓄大幅度增长。从1950年到1978年，全国储蓄存款平均每年增加七亿二千万元，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五年，平均每年增加一百六十亿元。从1979年到1983年底全国储蓄存款共增加六百八十一亿八千万元，1983年底储蓄存款余额为八百九十二亿五千万元，是1978年底的4.2倍。由于我国财政体制的改革，我国预算外资金增多了，留给企业的资金多了，企业可自行支配的资金也多了。地方和企

业有一部分资金暂时闲置不用，而且数量逐渐增多。居民和集体手中存在大量闲置与闲散的货币和资金，对于充分利用股份制度动员资金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为了把经济搞活，让企业自己选择投资方向，使居民手中的货币转化为建设资金，中央和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放宽政策，允许企业向外投资，允许个人购买股票。《中共中央关于 1984 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允许农民和集体的资金自由地或有组织地流动，不受地区限制。鼓励农民向各种企业投资入股；鼓励集体和农民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将资金集中起来，联合兴办各种企业，尤其要支持兴办开发性事业。”^⑫《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中指出：“企业暂时不用的生产发展资金，可以按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合营、联营、补偿贸易等形式，向企业外投资，以利于把资金用活。”^⑬中央和国务院的规定，从政策上明确了企业和个人入股投资是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需要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指出，为了迅速发展经济，使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富裕幸福，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坚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这为股份制度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我们应积极利用股份制度来筹集生产建设资金，发展社会所需要的行业和产品，让股份制度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挥更大的作用。

这里顺便澄清几个问题：

（一）有的同志认为，用发行股票办法集资兴办企业，会破坏社会主义计划经济，造成盲目投资，重复建设。实际上，只要宏观上加以控制，适当采用发行股票办法集资进行建设，不但不会破坏或削弱国家计划，而且是对国家计划在某种意

义上的补充，是对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一个补充，它有助于把微观经济搞活。

（二）有的同志担心，采取发行股票方式集资，会挖掉银行存款，削弱国家集中和分配资金的能力。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企业和个人购买股票是会动用一部分存款的，然而应当看到，无论以什么形式存入银行的货币资金，都是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集体和个人支取存款向股份公司购买股票，在银行账户上表现为企业存款和个人储蓄存款减少，但股份公司的存款却增加了，在未动用之前，银行是可以运用的。另外，通过集资，资金运用效益提高，增加生产，会使银行存款以更快的速度增加。1984年虽然有些地方和部门发行股票集资，但我国银行存款没有下降，而是持续增加，尤其是储蓄存款增加更快，1983年底储蓄存款余额为八百九十二亿，到1984年8月底，猛增到一千零九十二亿，就是一个最好的证明。

（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股票“是对一个股份公司拥有的实际资本的所有权证书和索取每年由此产生出的剩余价值的凭证”^⑩，同时也是一种欺诈手段。那么，社会主义条件下股票的性质是什么呢？股息红利是不是剥削呢？肯定地说，股票的性质已经发生了本质的变化。由于社会主义股份企业是劳动群众真正的生产联合体，不存在剩余价值的生产，因此，股票虽然仍表现为资金所有权的证书，但却不是索取剩余价值的凭证，所以股息红利不反映剥削关系。集体投入资金获取一部分股息红利，是由工人创造出来的纯收入的一部分，不是剥削，这是不言而喻的。个人所获的股息红利为什么也不是剥削呢？这与个人储蓄存款利息不是剥削是一个道理。购买股票和储蓄存款都是居民的投资形式，是对国家建设的支援，

国家和集体用集中起来的资金创造更多的纯收入。利息和股息，只是国家和集体从纯收入中拿出很少的一部分对投资者进行鼓励，支付投资报酬。况且无论储蓄还是购买股票的货币都是劳动者的劳动所得，利息或股息收入占其他收入的比例是很小的，同资本主义国家中某些靠“剪息票”为生的人是根本不同的。澄清这个问题，对于消除顾虑、鼓励广大群众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投资，支援国家建设，是很有必要的。

三、如何建立社会主义的股份制度

建立社会主义股份制度是十分复杂的问题，是一个新的课题。我们应采取积极慎重的态度，认真总结经验，逐步形成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股份制度。

（一）我国利用入股方式筹集资金，建立股份公司，应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

建立大规模的股份公司、股份企业，用筹集的资金投入较长的基本建设，应纳入国家计划或不得冲击国家计划。应建立证券发行交易管理局，对有价值证券（包括债券）的发行及交易进行必要的管理。目前很多地方通过银行信托部代发股票，是一种可行的办法。银行对企业的情况比较了解，可以进行有效的监督，也可以使股票发行与银行的信贷计划、贷款的运用有机地结合起来。

（二）我国应建立广义的股份制度，采取多样化的组织形式

我们认为，广义的股份制度包括的内容比较广泛，它不仅

包括发行股票集资、建立股份公司的形式，而且包括不发行股票直接参与投资的形式，比如合营、联营等，可根据自愿和可能，采取自认为合适的投资形式。

对股票发行单位、股票发行的组织形式及购买股票对象等不必过多限制，可采取多样化形式。凡是经有关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执照的新办集体企业，都可发行股票；为了扩大生产和经营或进行技术改造的国营和集体企业也可发行股票。可允许“以资带人”的办法，即投入一定数量股金可带进一名职工；也允许“以人带资”办法，即为了使企业生产与经营的好坏同职工利益结合起来，由本厂职工集资入股；在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向国外发行股票。

在发行股票的方法上，目前各地做法很不一样，因为带有试验性质，当然不必强求一律。可允许采取典型的股票形式，即购买股票后不得退出股金，只取股息红利，股息根据企业盈利情况上下浮动，企业亏损或倒闭，股东共同承担责任；也可采取目前大多数地区和企业发行股票的办法，即入股退股自由，股息高于定期存款利息，到期还本付息。严格地说，这种“股票”不是真正的股票，而是类似定期存单和债券的资产形式。这种发行股票的办法还有毛病，主要是“旱涝保收”，可能会吃集体的“大锅饭”。但它在某种程度上适应当前的实际情况，因为目前我国还没有股票交易市场，股票不能转让和自由交易，如果不允许“入股退股自由，到期还本付息”，人们就不会轻易购买股票了。因此，不能否定这种发行股票办法。

（三）逐步使我国股票发行和交易法律化和规范化

目前我国股票发行还刚刚开始，做法不一，也比较乱。有

的地方发行股票未得到有关部门认可，甚至油印一纸即为股票，这样的股票是否有法律效力和受法律约束，值得怀疑。有的单位发行股票写明入股退股自由，盈利分红，亏损支付定期存款利息。盈利好说，一旦亏损用什么来还本付息呢？如何偿还债务呢？况且“入股退股自由”，一旦企业有点风吹草动，大家都来抽走资金，不会垮台的企业不也垮台了吗？还有的地方根据入股多少来分工，股金少的当工人，稍多的可当小干部，再多的可当大一点的干部，这种按照股份分配权力的做法，实不可取。本来股息是利润的一部分，但有的企业却计入成本，这种做法减少财政收入，转嫁负担，是不应该的。在实行中出现一些问题不足为怪，一是缺乏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二是与我国尚没有这方面的法律有关。为了使我国股份制度健康地发展，制订有关法律是必要的。我们要制订股票发行法。企业或单位不能随意发行股票，一个单位或企业发行股票集资，有关部门要对其资产情况、自筹资金情况进行审查，对其生产和经营前途进行预测。发行股票的公司必须将公司的概况、变化、组织、营业计划、资金支配、收支盈余概算及资金、股份形成等情况公诸于众。还需要制定股份公司管理法或条例。发行股票单位一般都应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是企业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出董事若干人组成。股东大会的投票权由占有股份的多少来决定。如果允许股票交易，还要制订证券交易法。另外，为了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应考虑制订公司破产法、债务清偿法等。总的来说，就是要制订公司法。

（四）有控制地和适当地开放股票市场

目前我国各地发行的股票大都带有存款和储蓄性质，即